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聰勁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第三及四頁所披露，完成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由收購方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方可酌情豁免該公告「先決條件」中第(a)至(e)段中的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可豁免先決條件」)。

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任何該可豁免先決條件。然而，倘於截止日期前任何一項可豁免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經考慮當時現況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董事將審慎考慮應否由收購方豁免(部份或全部)於截止日期前仍未獲達成之任何可豁免先決條件，並將考慮應否相應地制定任何適當保障措施(如有)及本公司應於何時豁免任何可豁免先決條件。

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價格 710,000,000 港元或會予以調整。在完成日前五(5)個工作日或以前，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編製並向收購方提交備考完成賬目，而預計資產淨值應據此予以確定。如完成賬目所載之資產淨值低於 55,000,000 港元，

則賣方應將資產淨值低於 55,000,000 港元或低於估計資產淨值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於提交完成賬日後五(5)個工作日以內返還收購方。為免生疑問，無論發生何種情況，收購價格均不可上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a)估計資產淨值；(b)完成賬目之資產淨值；及(c)對收購價格進行之調整（如有）。

代價乃收購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資產淨值反映物業（作為農地）按原收購成本計算之價值約284,972,000港元，連同就收購物業取得融資所產生之銀行貸款約23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賣方將於完成前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償還銀行貸款，而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後轉讓予收購方，作為貸款的一部份。儘管資產淨值之金額，經考慮（其中包括）物業所處之位置及增長潛力後，尤其是鑒於物業由農業更換為住宅用途後可發展為最大總建築面積不小於23,880平方米之低密度及低層住宅之潛力，故本公司認為收購價格乃公平合理。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物業目前用於農業用途。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正向政府申請原址換地。有關原址換地涉及向政府交還該等交還地段及由政府向目標公司重批土地（包括交還地段及重批地段）。作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前決條件，政府須向目標公司發出臨時性基礎條款報價，使物業可用於住宅發展用途。因此，本公司認為代價亦已反映物業在完成前因由農業更改為住宅用途之潛在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載之一切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小姐（主席）、嚴振亮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陳鐵身先生及鄧承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